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1/18-19 號文件

2018 年 10 月 12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8 年 10 月 5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18 年 10 月 10 日的立法會會議
-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8 年 11 月 7 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 則可延展至 2018 年 11 月 28 日的立法會會議)

第 I 部 與香園圍邊境管制站的啟用相關的附屬法例

《2018 年進出口(電子貨物資料)(修訂)規例》(第 158 號法律公告)

《禁區(香園圍邊境管制站)令》 (第 159 號法律公告)

《香園圍邊境管制站禁區(准許進入)公告》 (第 160 號法律公告)

《2018 年邊境禁區(准許進入)(修訂)公告》 (第 161 號法律公告)

《2018 年入境(羈留地點)(修訂)(第 2 號)令》(第 162 號法律公告)

《2018 年入境事務隊(指定地方)(修訂)(第 2 (第 163 號法律公告)號)令》

第 158 號法律公告

《進出口(電子貨物資料)規例》(第 60L 章)訂明"道路貨物資料系統"的適用範圍及運作細節。"道路貨物資料系統"

是一套電子貨物資料系統，用於辦理道路貨物清關。第 60L 章附表 2 列出應用"道路貨物資料系統"的海關清關站位置。¹

2. 第 158 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第 31 條訂立，將香園圍邊境管制站加入第 60L 章附表 2，使海關關長可憑藉第 60L 章第 13 條，將香園圍邊境管制站內的範圍指定為海關清關站，以供"道路貨物資料系統"運作。

3. 據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於 2018 年 9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CITB CR 89/14/21/1)第 3 段所述，發展局預計香園圍邊境管制站的建築結構將於 2018 年年底大致完成，香園圍邊境管制站啟用後，將成為本港新增的道路貨物清關位置。

4. 據工商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題為"為配合香園圍邊境管制站啟用而建議對第 60L 章作出的技術性修訂"的資料文件，已於 2018 年 7 月 10 日隨立法會 CB(1)1237/17-18(01)號文件送交事務委員會委員及所有其他議員。該份資料文件旨在告知事務委員會政府當局擬對第 60L 章作出修訂，將第 60L 章的規管範圍延伸至香園圍邊境管制站。委員並無要求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此課題進行討論。

5. 第 158 號法律公告自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第 159 至 163 號法律公告

6. 第 159 至 163 號法律公告是有關因應香園圍邊境管制站而宣布禁區及劃出羈留地點等事宜的附屬法例。相關條文綜述如下。

第 159 號法律公告

7. 第 159 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公安條例》(第 245 章)第 36(1)條作出，宣布位於香園圍邊境管制站的若干地區為禁區，有關地區已於第 159 號法律公

¹ 現時，有關位置包括落馬洲邊境管制站、文錦渡邊境管制站、沙頭角邊境管制站及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的查驗區。此外，憑藉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並於 2017 年 10 月 6 日刊登憲報的 2017 年第 152 號法律公告，已將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加入第 60L 章附表 2。2017 年第 152 號法律公告自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告附表 2 中作出描述，並於第 159 號法律公告附表 3 的圖則 1 上標示。第 159 號法律公告的法律效力是，任何人若沒有當局根據第 245 章第 37 條發出的通行證或根據第 245 章第 38A 條給予的一般性許可，均不得出入該禁區。

第 160 號法律公告

8. 第 160 號法律公告由警務處處長根據第 245 章第 38A 條作出，以給予 5 類別經由香園圍邊境管制站出入香港的人士一般性許可，讓他們在符合第 160 號法律公告所指明的若干條件下，在任何時間出入第 159 號法律公告所宣布的禁區。該等獲許可人士包括前往中國內地(經由香園圍邊境管制站離開香港)的陸路車輛的司機和乘搭該等車輛的跨境乘客、來自中國內地(經由香園圍邊境管制站進入香港)的陸路車輛的司機和乘搭該等車輛的跨境乘客，以及經由旅檢大樓出入香港的人士(不包括乘搭前往或來自中國內地的陸路車輛經由香園圍邊境管制站出入香港的跨境乘客)。

第 161 號法律公告

9. 據保安局於 2018 年 10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SBCR 2/1/2098/13)第 3 段所述，香園圍邊境管制站的 5 條跨境橋位於現時已根據《邊境禁區令》(第 245A 章)宣布為邊境禁區的範圍內。

10. 第 161 號法律公告由警務處處長根據第 245 章第 38A(1) 條作出，以修訂《邊境禁區(准許進入)公告》(第 245H 章)的附表，在該附表第 1 部加入新訂第 2G 項，以准許經由香園圍邊境管制站出入香港的人士在符合第 161 號法律公告所指明的若干條件下出入邊境禁區。第 161 號法律公告所涵蓋的獲許可人士與第 160 號法律公告所訂者相同。

第 162 號法律公告

11. 第 162 號法律公告由保安局局長根據《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35(1)條作出，修訂《入境(羈留地點)令》(第 115B 章)附表 3，以加入在香園圍邊境管制站旅檢大樓內劃為羈留所供入境事務處("入境處")使用的地方。第 162 號法律公告的法律效力是，該新增地方成為可對由第 115 章或根據第 115 章規定或授權須予羈留的人作出羈留的地點。

第 163 號法律公告

12. 第 163 號法律公告由保安局局長根據《入境事務隊條例》(第 331 章)第 13A(9)條作出，修訂《入境事務隊(指定地方)令》(第 331B 章)的附表，以加入在香園圍邊境管制站旅檢大樓內劃為羈留所供入境處使用的地方。第 163 號法律公告的法律效力是，該新增地方成為指定地方，以施行第 331 章第 13A 條(關於羈留由入境事務隊成員逮捕的人)。

13. 議員可參閱保安局於 2018 年 10 月就第 159 至 163 號法律公告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SBCR 2/1/2098/13)，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14. 據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題為"與香園圍邊境管制站保安事宜相關的附屬法例"的資料文件，已於 2018 年 8 月 17 日隨立法會 CB(2)1942/17-18(01)號文件送交事務委員會委員及其他非委員的議員。議員獲告知，政府當局有計劃在 2018-2019 立法會會期展開後向立法會提交相關附屬法例，以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第 159 至 163 號法律公告的生效日期

15. 第 159 號法律公告自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第 160 至 163 號法律公告自第 159 號法律公告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第 II 部 有關《商品說明條例》的附屬法例

《2018 年商品說明(原產地)(手錶)(修訂)令》 (第 164 號法律公告)

《2018 年商品說明(製造地方)(織片成衣)(修訂)令》 (第 165 號法律公告)

《2018 年商品說明(製造地方)(紡織製成品)(修訂)令》 (第 166 號法律公告)

《2018 年商品說明條例(修訂附表 1)(第 2 號)公告》 (第 167 號法律公告)

第 167 號法律公告

16. 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第 2A(3)條，如貨品合資格享有在第 362 章附表 1 所指明的貿易安排下的優惠關稅待遇，則在該安排中指明的該等貨品的原產地規則，為斷定該等貨品的製造或生產地點的目的而適用。

17. 第 167 號法律公告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根據第 362 章第 2A(4)條作出，以修訂第 362 章附表 1，加入以下的自由貿易協定或安排("自貿協定或安排")，以使第 362 章第 2A(3)條適用：

- (a) 於 2003 年 6 月 29 日簽訂的《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包括於 2003 年 9 月 29 日簽訂的附件)("《CEPA》")；
- (b) 於 2010 年 3 月 29 日簽訂的《中國香港與新西蘭緊密經貿合作協定》("《香港與新西蘭經貿合作》")；
- (c) 於 2017 年 10 月 27 日簽訂的《香港特別行政區與澳門特別行政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港澳 CEPA》")；及
- (d) 於 2018 年 6 月 28 日簽訂的《中國香港與格魯吉亞的自由貿易協定》("《香港與格魯吉亞自貿協定》")。

18. 第 167 號法律公告亦就第 362 章附表 1 內若干貿易安排的提述的中文文本作出文本上的修訂。

19. 據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業貿易署及香港海關於 2018 年 10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 TRA CR 1327/1/14)第 4 及 5 段所述，《香港與格魯吉亞自貿協定》於 2018 年 6 月 28 日簽署，當中已制訂一套優惠原產地規則，使香港原產貨物可取得優惠關稅待遇。據政府當局所述，第 167 號法律公告把《香港與格魯吉亞自貿協定》加入第 362 章附表 1 內，使港商能應用於《香港與格魯吉亞自貿協定》內所指明的優惠原產地規則；當局亦更新第 362 章附表 1，把政府當局已簽訂的其他自貿協定或安排(上文第 17 段第(a)、(b)及(c)項所列)加入附表 1 內。

20. 此外，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9 段所述，第 167 號法律公告把有關自貿協定或安排加入第 362 章附表 1 後，附表 1 將會列出香港簽訂的所有自貿協定或安排。就《CEPA》和《香

港與新西蘭經貿合作》而言，商界及公眾將不需參閱第 362 章下的不同命令或條文以理解相關自貿協定或安排下的特別原產地標記規定，令條文更為清晰。

第 164 至 166 號法律公告

21. 第 164、165 及 166 號法律公告由海關關長根據第 362 章第 2(2)(b)(ii)條作出的，以廢除《商品說明(原產地)(手錶)令》(第 362D 章)、《商品說明(製造地方)(織片成衣)令》(第 362H 章)及《商品說明(製造地方)(紡織製成品)令》(第 362I 章)分別就根據《CEPA》及《香港與新西蘭經貿合作》從香港出口的某些手錶、某些織片成衣及某些紡織製成品所訂的原產地標記規定。

22.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TRA CR 1327/1/14)第 8 段所述，由於第 167 號法律公告已把《CEPA》和《香港與新西蘭經貿合作》加第 362 章附表 1 內，現行的第 362D 章、第 362H 章及第 362I 章中有關該等在自貿協定或安排下就手錶、織片成衣和紡織製成品所訂的特別原產地標記規定的條文已再無需要，並應予以廢除。

23. 據工商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並無就第 164 至 167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第 164 至 167 號法律公告的生效日期

24. 第 164 至 167 號法律公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第 III 部 生效日期公告

**《〈2017年香港民航(意外調查)(修訂)規例〉
(生效日期)公告》** (第168號法律公告)

**《〈2017年《1995年飛航(香港)令》(修訂)
令〉(生效日期)公告》** (第169號法律公告)

第 168 及 169 號法律公告

25. 憑藉第 168 及 169 號法律公告，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指定 2018 年 12 月 3 日為《2017 年香港民航(意外調查)(修訂)規例》(2017 年第 115 號法律公告)及《2017 年〈1995 年飛航(香港)令〉(修訂)令》(2017 年第 116 號法律公告)開始實施的日期。2017 年

第 115 號法律公告及 2017 年第 116 號法律公告於 2017 年 6 月 9 日刊登憲報，並在 2017 年 6 月 14 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26. 2017 年第 115 號法律公告及 2017 年第 116 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民航條例》(第 448 章)訂立。2017 年第 115 號法律公告修訂《香港民航(意外調查)規例》(第 448B 章)，以實施國際民用航空組織關於飛機意外及事故調查的最新規定，有關修訂包括將民航處處長擁有與航空意外調查有關的權力轉移至一個由日後的總調查主任(直接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負責)及調查主任組成的獨立航空意外調查機構，以及修訂與民航意外調查相關的定義(包括"意外"及"事故"的定義)，並新增"嚴重事故"的定義。由於 2017 年第 115 號法律公告修訂第 448B 章，2017 年第 116 號法律公告相應地修訂《1995 年飛航(香港)令》(第 448C 章)中某些關乎第 448B 章的參照提述。

27. 立法會曾於 2017 年 6 月成立小組委員會審議 2017 年第 115 號法律公告及 2017 年第 116 號法律公告。議員可參閱小組委員會 2017 年 9 月 27 日的報告(立法會 CB(4)1621/16-17 號文件)，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28. 當局未曾就第 168 及 169 號法律公告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9. 據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並無特別就第 168 及 169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為審議 2017 年第 115 號法律公告及 2017 年第 116 號法律公告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支持對第 448B 章及第 448C 章所作出的修訂。

第 IV 部 與僱員再培訓相關的附屬法例

《2018 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 2)公告》(第 170 號法律公告)

30. 《僱員再培訓條例》(第 423 章)附表 2 載有培訓機構的名單，該等機構可為第 423 章的施行而提供或舉辦再培訓課程。根據第 423 章，該等培訓機構符合資格，可就合資格領取再培訓津貼的學員修讀的再培訓課程，向僱員再培訓基金申領款項。

31. 第 170 號法律公告由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根據第 423 章第 31(2)條作出，以修訂第 423 章附表 2，在該名單

中刪除 7 間培訓機構的名稱² (因為有關機構已不再是再培訓局的培訓機構)，並修訂一間再培訓局的培訓機構的中、英文名稱³，以反映該培訓機構的最新註冊名稱。

32. 議員可參閱僱員再培訓局辦事處於 2018 年 10 月 3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QA/TBM/09 Part 5)，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33. 據人力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並無就第 170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34. 第 170 號法律公告已自刊登憲報當日(即 2018 年 10 月 5 日)起實施。

總結意見

35.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各項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戴敬慈

2018 年 10 月 10 日

² 該 7 間培訓機構為麗奧美髮美容訓練中心、電子通訊技術人員協會、消防保安工程從業員協會、香港機電工程助理人員工會、香港機電業工會聯合會、香港空調製冷業職工總會及群生飲食技術人員協會。

³ 第 423 章附表 2 第 149 項所載"物流理貨職工會"的名稱予以廢除，並以"物流從業員工會"取代。